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redacted]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349,425,85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7.332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

[redacted]

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redacted]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40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

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赵 耀

_____

付雄师

2021 年 5 月 11 日